



外国法学教科书精品译丛

# 刑法总论讲义

(第4版补正版)

[日]松宫孝明 著  
钱叶六 译  
王昭武 审校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外国法学教科书精品译丛

# 刑法总论讲义

(第4版补正版)

本书是日本著名少壮派刑法学家松宫孝明教授历经二十余载精心经营的刑法体系书。它融知识性和创新性于一体，全面而又系统地展现了松宫孝明教授精致、独到的刑法思想。就内容而言，本书表达了一种规范主义的、机能主义的刑法思想，强调刑法保护的是现时代社会中既存的规范，重视规范的交往意义，既没有采用因果主义的结果无价值论，也没有采用心理主义的行为无价值论；就形式而言，本书以无国界的法学家为志向，坚持“创造性的批判态度”，对日本的判例和通说进行了不少率直的批判。本书中文本的问世不仅能助益于中国刑法学界把握日本刑法理论和判例的最新动向，而且有利于中国刑法学界系统了解机能主义、规范主义刑法思想的基本主张。

——冯军教授

策划编辑 方 明  
责任编辑 郭燕红 曹江红 郭晓丽  
封面设计 李尘工作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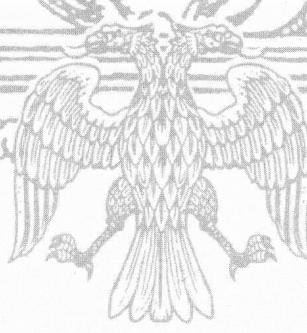
ISBN 978-7-300-17027-5

ISBN 978-7-300-17027-5



9 787300 170275 >

定价：58.00元



# 刑法总论讲义

(第4版补正版)



[日]松宫孝明 著  
钱叶六 译  
王昭武 审校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总论讲义：第4版补正版/〔日〕松宫孝明著；钱叶六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1

(外国法学教科书精品译丛)

ISBN 978-7-300-17027-5

I. ①刑… II. ①松… ②钱… III. ①刑法-研究-日本 IV. ①D93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21107 号

### 刑法總論講義【第4版】

著者：松宮孝明

*Strafrecht AT, Fourth Edition* by Takaaki Matsumiya

Copyright © 2009 T. Matsumiya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Seibundoh in Toyko, Japan

Simplified Chinese version © 2013 by China Renmin University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 外国法学教科书精品译丛

### 刑法总论讲义（第4版补正版）

〔日〕松宫孝明 著

钱叶六 译

王昭武 审校

Xingfa Zonglun Jiangyi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印 张 20.25 插页 2

印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56 000

定 价 58.00 元

# 中译本序 ◀

冯军\*

日本著名少壮派刑法学家松宫孝明教授的《刑法总论讲义（第4版补正版）》一书，即将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译者钱叶六博士以我与松宫先生既属同门又系挚友为由，诚邀我为本书的中译本作序。我乃逐臭之夫，为人孤傲不群，好作恶评，自觉不宜对同道妄加置喙，虽几番推辞，却挡不住盛情，只得勉力为之。

松宫孝明（まつみやたかあき）教授1958年3月11日出生于日本滋贺县，在立虎姬高等学校毕业后，考入日本名校京都大学法学部。1980年在京都大学法学部毕业之后，继续在该校攻读博士课程，但是，由于某种原因，在获得博士学位之前，于1985年在博士后期课程中退学。2006年的冬天，松宫先生来北京参加学术会议，我请他在白石桥附近的海底捞吃火锅时谈及此事，他还耿耿于怀，对自己的博士指导老师颇有微词。1987年，松宫先生赴名古屋任南山大学法学部的专任讲师。1990年回京都，任立命馆大学法学部的助教授，其后，两次远赴德国留学，以洪堡学者身份在德国波恩大学法哲学研究所雅科布斯（Günther Jakobs）教授的指导下从事刑法研究，深获雅科布斯教授好评，1995年升任立命馆大学法学部教授。现今，松宫先生除了担任立命馆大学法学部教授之职外，还兼任立命馆大学法务研究科科长。

松宫先生从过失犯论开始，展开了他的刑法学研究。1989年，他出版了专著《刑事过失论的研究》，2004年又出版了专著《过失犯论的现代课题》，在过失犯领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业绩。此外，在犯罪论体系、未遂犯论、共犯论和罪数论方面，松宫先生也颇有建树。他于2003年出版的论文集《刑事立法与犯罪体系》，据悉正由何秉松教授组织翻译为中文出版。松宫先生还是已经出版了自己的刑法体系书的学者，他1997年出版的《刑法总论讲义》已于2009年发行了第4版，2006年出版的《刑法各论讲义》已于2012年发行了第3版。在德国和日本刑法学界，刑法教科书又被称为刑法体系书，它融知识性与创新性于一体，是刑法学者个人刑法思想的集中体现，也是刑法学者成熟为刑法学家的主要标志。松宫先生培养了不少弟子，他的弟子丰田兼彦现为关西学院大学教授、安达光治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为立命馆大学教授、平山干子为甲南大学教授、佐川友佳子为香川大学准教授。松宫先生以他自己的学术业绩和众多从事刑法研究的教授级弟子，奠定了他在日本刑法学界的重要地位，并发挥着重要的影响力。曾经有日本友人告诉我，松宫孝明教授是现今日本少壮派刑法学者中的“三巨子”之一。

松宫孝明教授的刑法思想，最初继承了京都大学佐伯千仞教授和中山研一教授的学说，现在则以雅科布斯教授的学说为基础，对刑法教义学进行了规范论的塑造。就内容而言，本书表达了一种规范主义的、机能主义的刑法思想，也就是说，本书强调刑法保护的是现时代社会中既存的规范，重视了规范的交往意义，采用了“积极的一般预防论”，既没有采用因果主义的结果无价值，也没有采用心理主义的行为无价值；就形式而言，本书以无国界的法学家为志向，坚持“创造性的批判态度”，对日本的判例和通说进行了不少率直的批判，试图创立一种独特的理论，以表达作者对日本通行的刑法体系书的强烈不满。就像陈兴良教授说我是特立独行者一样，松宫孝明先生恐怕也是一位特立独行者，我们都喜新思而爱异议。不仅主张新思和倡导异议本身并非易事，而且，新思并非一定是异端，异议也并非必然是邪说。没有新思，就没有进步的力量；没有异议，也难以证明通说的谬误。在三年多的时间里，经过钱叶六博士苦心孤诣的翻译和王昭武博士细针密缕的审校，本书终于能够以飨中文读者，真是值得庆贺。虽然已有不少日本刑法教科书被译为中文出版，但是，本书中文本的问世无疑有助于我国刑法学界了解日本刑法学的最新动向，也有利于我国刑法学界走出久已形成的以因果论为内容的自然主义迷途。

本书的译者钱叶六博士和审校者王昭武博士，虽与我有辈分之隔，然都是我相交多年的学问同道。叶六于1999年考入中国政法大学，师从阮齐林教授攻读刑法硕士学位，毕业之后，就职于南京财经大学法学院，为学术追求，又于2005年考入中国人民大学，师从谢望原教授攻读刑法博士学位。攻博期间，叶六经谢教授推荐，赴日本东京大学留学一年。回国后，他与我接触颇多，不时在举杯对酌的开怀之中进行不屈不从的学术论争。在圆满获得博士学位之后，叶六又到清华大学黎宏教授门下从事博士后研究，其间，叶六专心向学，矻矻终日，备受黎教授呵护，不仅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了极具分量的论文（其中不乏对我的批判），而且完成了本书的翻译。如今，叶六以其出色的学术表现受聘为苏州大学法学院教授。叶六学从名师，诸方砥砺，多才多艺，尤擅歌唱，期盼叶六无论人在何地、身处何境，都不改初衷、不求速成，以刑法为业，演奏出中国刑法学浑厚的华美乐章。

是为序。

冯军

2013年1月1日谨识于人大明德法学楼

# 中文版序言 ◀

立命馆大学教授 松宫孝明

得益于清华大学法学院博士后钱叶六博士的翻译及苏州大学法学院王昭武博士的审校，拙著《刑法总论讲义》（第4版补正版）中文版终于得以出版发行。自钱叶六博士联系本书的翻译以来，迄今已有近三年时间。藉此机会，谨向付出辛勤劳动的两位博士致以衷心的谢忱。

依据本书第4版发行后日本刑法的修正，我对本书作了一些补正。在日本，本书尚且都是买不到的珍贵的补订版。

在日文版的四个序言中都曾有阐述，本书是依据德国有力的“客观归责论”、“积极的一般预防论”以及作为这些学说基础的规范主义、机能主义——尤其是依据德国京特·雅科布斯（Günter Jakobs）教授的（纵使在某些问题上与教授的观点存在分歧）——思想而写成的。本书没有受困于将刑法理论的对立全部还原为“结果反（无）价值论”和“行为反（无）价值论”之对立这种不良的日本刑法学思潮，而是探明导致结论及理论对立的根源，并根据现今的状况来展开刑法所应依据的客观主义。因为，包括刑法在内的世俗法，如若导入“抱有淫秽的想法看女人的人，就已经在心中奸淫了该女人”等这种圣经中的耶稣之语，那么，谁——女性当然排除在外——将会被适用强奸罪便不得而知，这将会是非常严重的事情。

同时，相较于日本的其他教科书，本书对刑法学中的犯罪体系论的意义做了较为详尽的说明。本书的主张基本上是以20世纪后半期展开的德国刑法学理论为根据的。为此，即使是针对根据日本目前的判例和通说所展开的解释论，也坦陈其问题所在并予以批判。毋庸置疑，体系论本来就是促进以刑法总则为中心的立法的学问。我们今日学习刑法，是为了创设明日应然的刑法。遗憾的是，在日本，坚持这种创造性的批判态度的教科书并不多见。我想这一点亦是本书的特色之处。

在中国，与改革开放政策一样，刑法理论的全球化现在也被认为是一个课题。据闻中国的刑法学特别是犯罪体系论也有向德、日犯罪体系论转变的动向（关于这一点，请参照日本《法律时报》2012年1月号特集所刊载的清华大学张明楷教授所惠赐的论文）。我以为，中国应有适应中国实际的体系论，而不应直接照搬其他国家的体系论。尽管如此，了

解其他国家基于其具体国情而发展出的固有的体系论，对于思考本国的体系论还是大有裨益的。本书作为此类比较法研究的素材，我殷切地期望它能够得到中国的广大读者诸贤的厚爱和关注。

于日本京都

2012年1月5日

# 中国語版への端書 ◀

立命館大学教授 松宮 孝明

このたび、蘇州大学の王昭武准教授および清華大学法学院のポストドクター錢葉六博士のご翻訳により、拙著『刑法総論講義〔第4版〕』の中国語版が刊行されることとなった。錢博士から翻訳の打診をいただき、以来、3年近い歳月を経てのことである。王准教授および錢博士のご尽力には、この場を借りて、心からお礼申し上げる。

なお、本書には、第4版刊行後に行われた日本の刑法改正に応じて、若干の補正が加えてある。これは、日本では手に入らない貴重な補正版である。

日本語での4つの端書でも述べたことであるが、本書は、ドイツにおいて有力となった「客観的帰属論」および「積極的一般予防論」と、その基礎にある規範主義・機能主義の一と/orわけ、いくつかの点では異なるが、ドイツのギュンター・ヤコブス教授の一考え方方に依拠して書かれている。その中では、刑法の理論対立を全て「結果反（無）価値論」と「行為反（無）価値論」の二項対立に還元する悪しき日本刑法学の風潮に惑わされずに、結論および理論の対立を招く根源を明らかにしながら、刑法が依拠すべき「客観主義」が、今日の状況にあわせて展開されている。なぜなら、刑法を含めて、世俗の法は、「色情をいたいで女性を見る者は既に心のうちに姦淫したことになる」などという聖書にあるイエスの言葉を持ち込んだら、刑法を適用する者も適用される者も、一一女性が除かれることは確かだが一一誰に強姦罪が適用されるかわからなくなり、大変なことになるからである。

同時に、本書は、刑法学における犯罪体系論の意味を、日本の他の教科書よりも詳しく説明している。その考え方には、基本的には、20世紀後半に展開されたドイツ刑法学のそれに依拠している。そこでは、日本の現在の判例や通説によって展開されている解釈論に対しても、率直な問題点の指摘と批判が示されている。これは、体系論が、もともと、刑法総則を中心とする立法のための学問でもあったことからすれば、むしろ、当然のことである。今ある刑法を学ぶのは、あるべき明日の刑法のためである。残念ながら、日本では、このような創造的な批判的態度を堅持する教科書が少なくなった。私は、この点でも、本書は特色のあるものだと思う。

中国では、現在、改革開放政策と並んで、刑法理論のグローバル化も課題とされているようである。それに応じて、中国における刑法学とりわけ犯罪体系論も、ドイツ?日本型のそれへの変更の動きがあるようになっていている（この点については、日本の「法律時報」という雑誌の2012年1月号に、清華大学の張明楷教授にもご寄稿をいただいた特集を組んだ。あわせてご参照願いたい）。私は、中国には中国の実情に応じた体系論があるはずで、他国の体系論を直輸入すべきではないが、それでも、他国がどのような事情のもとで、その固有の体系論を発展させてきたのかを学ぶことは、自国の体系論を考える上で大変有益であると考える。本書が、そのような比較法研究の素材となり、中国で多くの読者を得られることを、私は切に希望する。

2012年1月5日

日本の京都にて

# 第4版前言

本书自上次修订以来，差不多已过去五年时间了。期间，适逢法科大学院创建，我因此也承担了法科研究生院的教学任务。2006年2月，我出版了《刑法各论讲义》（成文堂），同年4月又出版了《小型研究会⑧刑法总论》（法学书院）。通过各论教科书的撰写工作，得以有机会对总论加以检视；通过专题形式的参考书的撰写，又获得了反思自己文章的机会。2007年4月，应庆应大学的伊东研祐教授之邀，我承担了《学习注解刑法》的编撰任务，其中参与了刑罚论相关条文的注解工作，并参加了刑罚论、量刑论的研究会，从而稍许获得了研习有关刑罚论知识的机会。另外，期间还适逢刑事设施法等法律的修正、有期徒刑的上限的提高等有关总论的重要的刑事法的修订，而且，以最高法院为中心的判例也受到了广泛的关注，本书便是以上述情况为背景进行修订的。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是增加了有关刑罚论的第二十四章，并将原书中的第二十四章相应地移至第二十五章。虽然是简单的修订工作，但在修订过程中，以将因原判滥用公诉权而驳回起诉作为结论加以肯定的“氮水水俣病川本案最高法院裁决”所引发的对“非典型的刑罚消灭事由”的指摘等为契机，本书就作为刑事裁判中“诉讼标的”之“刑罚请求权”相关问题，阐明了自己的看法。此外，本次修订对艰深复杂的共犯，特别是对身份犯的共犯核心问题作了一些完善、修改。这样一来，全书的分量就稍有增加。

此外，本书只是补充了一些应予关注的新判例，同第3版相比，作者关于在交往层面上的以结果归责这一客观归责论为基础的看法仍然没有改变。与历来受困于“结果反（无）价值论”和“行为反（无）价值论”两种对立的学说相对，我个人采取的立场是以规范主义、机能主义和“积极的一般预防论”为基础的客观主义。这样一来，犯罪行为便表现出一种（犯罪）结果的客观归责过程。换一种说法的话，既可以称之为“非因果主义的结果反价值”，又可称之为“非心理主义的行为反价值”。在此，我只是希望做点实际的事情，而非期望能够平息刑法上的这两种学说的论争。

所以，对从市民常识角度出发所得出的想当然的结论加以恰当说明的各种理论予以整合，进而使之体系化，是必要的。我以为，学者撰写的教科书在对常识性的结论进行说明的同时，还必须向读者展示那些使他们感到“确实如此”的理论。因而，一种理论若是想克服以往理论上的不足，那么，它就必须成为一种必然的独创的理论。同时，在读者遭遇

未知的问题时，可激发其思考力，并使其应用能力得以发挥，进而提高其处理现实事件的实务能力。如果本书能够稍微接近这种教科书的目标的话，作者亦感到莫大的欣慰了。

最后，要向社长阿部耕一先生、编辑部土子三男董事、筱崎雄彦先生等欣然接受在短时间内完成大篇幅修订这一繁重工作的成文堂的工作人员，以及受托进行文字校对工作的能谷大学矫正、保护研究中心的博士研究人员佐川友佳子、立命馆大学研究生院博士后期课程在读的中村悠人等致以衷心的感谢。

松宫孝明

2008年12月

# 第3版前言 ◀

与犬子诞生的同时问世的本书，经历了《教案》、《讲义》、《讲义（第2版）》，已迎来第七个年头。在此期间，承蒙广大读者的厚爱，本书能够得以再版。

但是，作为作者而言，本书自第2版发行以来，已过去两年多了，我决定对本书做一次全面的修订。这也是因为，本书本来就不是为了卖点才修订，而是由于每年研究的进展和讲义的积累使得作者萌生了修订、完善本书的想法。另外，期间的两次赴德留学的经历让我获得了深入研究的机会。个人的学术观点也因此得以深化，并同一直以来以旧教科书形式表现出来的讲义有了界限（期间公开出版的论文集——《刑事立法与犯罪体系》也具有弥补这一界限的意义）。

尽管如此，本书的修订迟迟难以有进展。本人生性懒惰当然是其原因；还有就是因为一直忙于筹建法科研究生院的准备工作。另外，父亲的仙逝、教学负担的加重以及课题研究合作的分担等也是延误本书修订工作进展的原因。从去年9月份开始，方能集中精力修订本书。

不过，在确认观点的深化的意义上，修订工作是件快乐的事情。在此背后，先于我国迎来立法潮流的德国的理论刑法学的展开，提供了有益的启示。虽然我本人由于教学、行政工作任务的加重而难以有时间阅读文献资料，但立命馆大学的本科生、研究生以及毕业生诸君们，则惠赐了我各种各样的信息及思想火花。藉此机会，我要感谢安达光治、丰田兼彦、平山千子诸位讲师，不只是因为他们对本书的修订工作和校对提供了帮助，同时，正是他们让我再次确认了规范主义和机能主义的意义所在：它们一方面能够克服陈旧迂腐的“因果主义”和目的行为论（Finalismus）的对立——对我国读者来说，可能更适宜于表述为“结果无价值论”和“行为无价值论”的对立；另一方面，可以避免陷入诡辩论式的解释论之流弊。在研究和学术思想上，对于敦促我反省的盐谷毅副教授、野泽充先生，以及在有关网络、哲学知识方面为我提供帮助的玄守道先生，一并致以谢忱。

当然，对给予我指导的诸位老师，特别是佐伯千仞先生、中山研一先生、雅科布斯教授，感激之情难以言表。此外，还要对那些未能一一列举姓名，因其著作及论文等惠赐于我智慧的全国的——特别是年轻的——广大研究者们致以诚挚的谢意。

就第3版对旧版内容的主要修订列举如下：

### 1. 序论：第一章～第四章

在第一章第四节中，强调了禁止惹起结果的规范违反因结果的发生而完成，同时，作为确定刑事立法的工具，强调的是社会中的存在的规范的保护，而非“一般的法益的概念”。在第三章第二节的注释部分，指出因网络而导致属地主义的变更的同时，增加了有关“消极的属人主义”的论述。此外，第四章的标题也由“犯罪论的体系”改为“犯罪体系论”。

### 2. 构成要件：第五章～第七章

在第五章第一节中，同第一章的规范违反的定义相呼应，强调行为常常在与“有归责可能的社会变化（=结果）”的关联中被定义。

第六章的标题由“因果关系”变更为“因果关系与客观归责”；本章第七节部分，增加了“客观归责论”的内容，指出现实的因果关系只不过是作为犯中的客观归责的一个要件，从而明确地表现出从“因果主义”向“规范主义”、“机能主义”的转向。在第七章第一节指出，卢登（Luden）的“他行为说”与恩吉斯（Engisch）等的“论理关系说”在实质上并无二致。

### 3. 违法性：第八章～第十二章

第八章第二节中，将“行为无价值”部分替换成“社会相当性”的同时，指出社会相当性“只不过是结果虽被因果性地惹起，但构成要件符合性被否定的若干情形之一而已”，而非违法阻却的一般原理。在第十一章有关正当防卫的论述中，将“法确证原理”视作正当防卫的正当化原理，进而为“法益阙如说”提供根据并予以定位；主张民法第720条第2款为“对物的防卫”提供了正当化的根据；并且，对于防卫的相当性，明确主张“法益比较”是不必要的。第十二章中，改变了紧急避险的不可罚的根据一元地从“可罚的违法阻却”中探求的见解，将能够通过正当防卫予以阻止的紧急避险看作“可罚的违法阻却”；将不允许通过正当防卫等阻止的紧急避险看作“完全的违法阻却事由”，主张民法第709条为此种场合下的赔偿责任提供根据的同时，指出从立法的沿革意义来看，民法第709条中也包含着“因合法行为而产生的赔偿责任”的情况。

### 4. 责任：第十三章～第十六章

第十五章第二节的注释部分，增加了受教于宾丁（Binding）和威尔泽尔（Welzel）的表面的构成要件要素的见解；同时，在“法定符合说”和“具体的法定符合说”的部分，对作为通说的“法定符合说”认同的“虽是同种却是横跨不同的构成要件之间的错误”之故意的符合的见解作了注释。在第十六章“过失”的第二节中，再度注明“社会相当性”并非违法阻却的一般原理。

### 5. 未遂：第十七章～第十八章

第十七章“预备、未遂”的第一节中，基于2001年刑法的部分修正对作为准备不法制作支付用磁卡信息取得罪作了处罚未遂的规定，注释部分肯定了“预备的未遂”；第十八章指出，作为中止未遂的现行法的解释，“刑事政策说”应予遵从。

### 6. 共犯：第十九章～第二十二章

关于共犯，在第二十一章第一节有关“要素从属性的缓和与间接正犯”注释部分指出，从最决平成13·10·25刑集55—6—519肯定与12岁的少年构成抢劫罪的共同正犯

来看，最高法院采纳了限制从属的形式；在第二十二章第一节“身份犯的共犯”中指出，在立法审议过程中，考虑到无身份者不可能和真正身份犯者共同实行犯罪的理由，将刑法第65条第1款修改为“对犯罪行为加功时”；此外，明确了身份犯的处罚根据在于身份者违反了特别义务，以及身份犯的共犯的处罚根据在于“诱发或者助长身份者违反特别义务”，在第三节部分增加了“狭义的共犯与中止犯”的内容。

**7. 罪数：第二十三章**

在第二十三章第一节中，对“刑法第47条规定刑罚加重的意义”作了注释。

最后，要对阿部耕一社长、土子三男编辑部部长以及在短期内就神速地完成本书的繁重修订工作的成文堂的工作人员，再度致以诚挚的感谢。

松宫孝明

2004年1月

## 第2版前言 ◀

自去年10月本书第1版发行以来，荣幸地受到以学生为主体的广大读者的厚爱。同时，还承蒙一些读者指出了书中存在的一些说理不透彻、不明晰的地方。所以，本书第1版发行虽仅有一年多时间，但我还是毅然决定进行修订。藉此机会，谨向读者诸贤致以衷心的感谢。

虽说如此，但实际修订的部分主要是表达有误以及观点欠成熟的地方，所以，本书的篇幅未作大幅度的改动。原先设定的二十四章，以犯罪论为中心概观刑法总论的本书风格未有变化，通过课堂讲授作必要补充这一点也与以往相同。在此意义上，本书并非严格意义上的体系书、注释书。

另外，对于我国刑法学产生巨大影响的欧美刑法学，尤其是德国刑法学，我越是了解越发深切地感受到其中的深奥无穷。我以为，在轻率地说出“因为与日本不同”等话语之前，我们应当谦逊地领会其精髓，并将其作为解决日本问题的有益经验加以借鉴、探讨。这一作为无国界时代的法律家的应然态度，似乎正变得越来越重要。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在短时间出版改订版是一项费力的工作，成文堂却欣然应允，在此谨表谢忱。

松宫孝明

1998年10月

# 第1版前言 ◀

本书是以我在大学里所使用的刑法总论“教案”为素材而作成的“教科书”。本人承担刑法的讲授差不多已有10年，心里想着该有一本自己专用的教科书的时候了。何出此想法呢？因为，对于刑法总论中的诸问题越是研究越是觉得我国公认的教科书或者体系书的论述不能令人满意。尤其是对各个部分加以说明的解释论上的概念或者学说为什么会被提出不能得到充分解说的不满，则是逐年强烈。

虽说如此，但仅凭我一人之力，不可能穷尽对刑法总论上的重要问题的研究。纵使倾注毕生精力，恐怕也不可能达此目标。所以，在这本教案中，我对以往曾做过研究的部分作了比较细致的解说，而对于未曾研究的部分只是做了泛泛的说明。因为只有自己弄明白了的，才会写出来。正因如此，本书的内容也就有欠深入之处。对此，我要向学生诸君表示歉意，但我每年都会加强对这些不足之处的研究和讲义的积累，期冀能够有所改进。在此意义上，本书仅仅是个“试作品”。

以下简要地谈一下本书的特点。本书旨在尽可能地贯彻刑法适用上的“法的支配”或者“法治主义”的解释论。法，并非是国家或者社会中的任何人的恣意适用，而是通过按照客观上公正的规则而行动的民众的信赖，以谋求社会的统一。所以，法的解释和适用必须具有“同样的事情作同样的处理”这种意义上的普遍性和客观性。在每一个别问题上，如果采取的是仅在解决个别问题时看似较为妥当的“权宜”的解释，终究无法实现法社会的统一。

正因为如此，有必要作忠实于法文本的解释及确保整体的体系性。在此意义上，相较于其他同类教科书，本书将更会重视“罪刑法定原则”、“体系的思考”、“法概念的统一性”。但同时，这些见解与个别具体的解释问题的解决亦有密切的联系，本书立足于历史分析的同时，将尽可能地明确这种关联性。这样若能引发学生们对刑法的兴趣，于我而言，也是一种望外之喜。

最后，值本书撰写之际，对从作为本书基础的“教案”阶段就开始提出宝贵意见的诸位老师及本科生、研究生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另外，今年8月13日突然仙逝的泉正先生也曾给予我诸多鼓励和指导，在此，祈死者冥福，同时谨将本书献给先生，以告慰先生在天之灵。另外，本书的出版得到了阿部耕一社长及编辑部部长土子三男先生不懈的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致以谢忱。

松宫孝明

1997年9月